

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授課 教師	楊擴舉 YANG, KUO-CHU
	INTELLECTURAL PROPERTY RIGHTS AND LAW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工 B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ESB1B		
學 門 教 育 目 標			
<p>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養成宏觀國際視野。</p> <p>二、培養學生對國家(政府)體制的基本認識，瞭解其機制與運作方式。</p> <p>三、建立學生「權利--義務」對等的均衡法律觀念及基本知識。</p> <p>四、養成學生對公共事務及現象的觀察與研析興趣。</p> <p>五、蘊育公共服務導向的公民人格特質，培訓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p>			
校 級 基 本 素 養			
<p>A. 全球視野。</p> <p>B. 資訊運用。</p> <p>C. 洞悉未來。</p> <p>D. 品德倫理。</p> <p>E. 獨立思考。</p> <p>F. 樂活健康。</p> <p>G. 團隊合作。</p> <p>H. 美學涵養。</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是介紹智慧財產權法律規範之基本架構探討相關法律議題，透過對於智慧財產權法體系的說明，對於智慧財產權與生活中之各項爭議及社會議題，進行深入淺出之剖析，主要以網際網路著作權為本課程之核心。</p>		
	<p>The current course introduces legal topics from legal basic frame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The course will focus on the issues about the copyright law and make a deep discussion related the internet copyright.</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校級基本素養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 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 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 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校級基本素養」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 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校級基本素養」。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校級基本素養」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校級基本素養」。(例如: 「校級基本素養」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校級基本素養
1	藉由本課程學生可建立智慧財產權法之基本法律概念，並能對於較深入之法律議題，詳述理由。例如：例如網際網路著作權之概念與網路音樂檔案傳輸之爭議。及將整合所學習之法律知識加以應用於實際案例中與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build basic legal concepts covered i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the criminal law.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interpret in-depth legal issues such as: the internet copyright concepts and the dispute about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music files via the internet.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integrate legal knowledge into the real cases and develop the ability to solve the problem.	C3	DEG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藉由本課程學生可建立智慧財產權法之基本法律概念，並能對於較深入之法律議題，詳述理由。例如：例如網際網路著作權之概念與網路音樂檔案傳輸之爭議。及將整合所學習之法律知識加以應用於實際案例中與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3/09/15~ 103/09/21	課程介紹與說明	

2	103/09/22~ 103/09/28	基本法律概念之建構 (一)	
3	103/09/29~ 103/10/05	基本法律概念之建構 (二)	
4	103/10/06~ 103/10/12	智慧財產權基本理論 (一)	
5	103/10/13~ 103/10/19	智慧財產權基本理論 (二)	
6	103/10/20~ 103/10/26	著作權基本理論 (一)	
7	103/10/27~ 103/11/02	著作權基本理論 (二)	
8	103/11/03~ 103/11/09	著作權之主體與客體 (一)	
9	103/11/10~ 103/11/16	著作權之主體與客體 (二)	
10	103/11/17~ 103/11/23	期中考試週	
11	103/11/24~ 103/11/30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12	103/12/01~ 103/12/07	商標法基本理論 (二)	
13	103/12/08~ 103/12/14	商標法基本理論 (二)	
14	103/12/15~ 103/12/21	分組報告	
15	103/12/22~ 103/12/28	分組報告	
16	103/12/29~ 104/01/04	分組報告	
17	104/01/05~ 104/01/11	分組報告	
18	104/01/12~ 104/01/18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一、本課程期中成績係採書面報告之方式評分，書面報告之題目範圍甚廣，不限於課程之內容。</p> <p>二、本課程相當著重於修課學生課堂參與程度（包括出席率、上課發言等）與分組報告討論之表現，以及課堂上之互動情形，並以此作為評分基準，比重甚高。如課堂參與程度不佳，恐無法取得平時成績，有意選修者必須留意。</p> <p>三、本課程相當重視學生出席狀況，將嚴格執行點名程序，若一次課堂抽點無正當理由未到，即無法取得30%之平時成績，有意選修者應留意。</p>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智慧財產權與法律，陳銘祥等著，元照，2012年。（此為指定教科書，選修者需教材課本 具備此書）		
參考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3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3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